

Client Alert

2024 年 2 月号 (Vol. 65)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AI 经营者指南草案》及《关于如何看待 AI 与著作权（草案）》开始征集意见
3. 危机管理、合规：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外汇贸易法违规案件的分析结果（安全保障贸易管理相关）（2022 年度）”
4. 国际贸易 / 经济安全保障：安全许可最终总结的公布与今后动向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2 月号 (Vol. 65)。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AI 经营者指南草案》及《关于如何看待 AI 与著作权（草案）》开始征集意见

日本总务省及经济产业省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就《AI 经营者指南草案》征集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该草案正篇的目录如下所示，广泛涵盖了 AI 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等利益相关者，主题也涉及多个方面，预计在实务上将会被广泛参考。另外，相较我们在 [Client Alert 2023 年 10 月号 \(Vol. 61\)](#) 中介绍的《新 AI 经营者指南框架（草案）》，该草案在结构上也有所变化。

第 1 部分：什么是 AI

第 2 部分：应通过 AI 力争实现的社会及各主体应落实的事项

A. 基本理念 B. 原则 C. 共同指针 D. 先进 AI 系统相关经营者的共同指针 E. AI 治理的构建

第 3 部分：AI 开发者相关的事项

第 4 部分：AI 提供者相关的事项

第 5 部分：AI 使用者相关的事项

此外，日本文化厅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始](#)就《关于如何看待 AI 与著作权（草案）》征集意见。意见征集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2 日。

该草案由[文化厅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制作，我们在 [Client Alert 2024 年 1 月号 \(Vol. 64\)](#) 中也作了介绍，当时的版本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版本，此后又公布了 2024 年 1 月 15 日版本，而此次进行意见征集的是随后又公布的 2024 年 1 月 23 日版本，该草案在一个月进行了多次更新。

Client Alert

在本草案的就论点进行探讨的部分中，主要就随着最近生成式 AI 的普及在实务上也受到关注的以下论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1) 学习、开发阶段

- ・关于著作权法第 30 条之 4 正文规定的属于非享受目的的情形
- ・关于著作权法第 30 条之 4 但书规定的构成不当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情形

(2) 生成、使用阶段

- ・关于如何看待是否存在著作权侵权
- ・关于对侵权采取的措施
- ・关于侵权行为的责任主体

(3) 生成物的作品性

- ・关于对生成式 AI 作出的指示的具体性与 AI 生成物的作品性之间的关系

由于该草案就实务上及学术上的重要问题指出了一定的思路，预计在意见征集的过程中也会收到很多意见。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第 6 次）](#) 的参考资料 5《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 过去的召开情况及今后的推进方针（计划）》，意见征集的结果将于 2 月下旬公布，并在 3 月召开的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上进行最终报告，需要继续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3. 危机管理、合规：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外汇贸易法违规案件的分析结果（安全保障贸易管理相关）（2022 年度）”

经济产业省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了“关于外汇贸易法违规事例的分析结果（安全保障贸易管理方面）（2022 年度）”。

如果发现未经经济产业大臣许可，擅自出口或提供属于外汇及外国贸易法（以下称“外汇贸易法”）第 48 条第 1 款及第 25 条第 1 款中被作为管制对象的货物或技术时，经济产业省将查明事实关系，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并实施事后审查，以免今后发生同样的不正当出口等。

此次公布的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内经济产业省决定进行处分的事例为对象，按照①各类处分内容所占的比例、②不同规模的违规企业所占的比例、③各类违规原因所占的比例、④发现违规的各类线索所占的比例、⑤各违规的出口或提供的目的地区所占的比例、⑥违规的各类项目编号所占的比例等，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

通过对违规原因的分析结果发现，无论是否进行了出口管理内部规程（CP）的申报、以及资本金的金额、员工人数，大多数的违规属于未实施是否属于出口管制对象的判定（以

Client Alert

下称“是否符合判定”)、判定错误、照搬其他企业的判定等“是否符合判定”的违规,在“是否符合判定”的违规中,“未实施判定、想当然地认为不属于管制对象”等违规理由最多。

从本公布资料中可以看出,对企业来说,判断是否属于外汇贸易法的管制对象绝非易事,尤其是 CP 申报企业以外的企业,在经济产业省和海关指出之前,很多企业自己都没有发现自己违规。此次公布的资料中,大部分属于处分内容轻微的事例,但有些事例可能成为重大处分的对象,因此,除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以外,在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外汇贸易法的管制对象时,向专门机构和专家进行确认也非常重要。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资深律师 小川 贵大

4. 国际贸易 / 经济安全保障: 安全许可最终总结的公布与今后动向

(1) 前言

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了日本安全许可制度等有识者会议的最终总结([内阁官房网站](#)、[正文](#))。

安全许可制度,是指政府对需要访问被指定为政府持有的安全保障重要信息(Classified Information, 以下称“CI”)的主体进行信任度调查后授予访问资格(许可)的制度。2023 年 2 月 21 日,在经济安全保障担当大臣之下设立了有识者会议,以研讨完善安全许可制度的相关法律,并于同年 6 月 6 日公布了有关制度方向的中期论点整理。此后,有识者会议继续围绕在中期论点整理中指出的论点进行了讨论,并公布了最终总结。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济安全保障推进会议亦就以最终总结为基础的今后的对策进行了讨论,岸田总理大臣指示高市经济安全保障担当大臣加快准备向本届国会提交关于安全许可制度的新法案([内阁官房网站](#))。

本文概述了最终总结的要点及今后动向。关于安全许可的概要及中期论点整理的要点,请参阅本所 Newsletter《[关于安全许可讨论的最新动向—结合中期论点整理的公布—](#)》(日文版)(2023 年 6 月 16 日号)。

(2) 最终总结

① 最终总结的构成

最终总结以中期论点整理中指出的安全许可制度的必要性为前提,提示了新制度的基本框架和具体方向。此外,还提及了 CI 以外的重要信息处理不在本次安全许可制度的研讨范围内,并提示了今后的研讨方向。

② 新制度的基本框架

在基本框架方面,考虑到与《特定秘密保护法》(该法采用了类似于美国等国家通用的 Top Secret 和 Secret 的 CI 保护框架)的衔接性和连续性,提出应制定以下政策:

①指定或解除政府应保密的机密信息的规则,②严格管理和提供该等信息的规则(作

为访问信息的条件，也包括个人或企业的安全许可体系），③针对泄露或不正当取得的罚则。

③ 新制度的具体方向

具体方向方面，第一，关于信息指定的范围，以日本应真正保护的政府持有信息为限、并在该等信息上严格“上锁”的基本思路为前提，列举了应当作为制度对象的有可能存在经济安全保障上的重要信息的领域的具体例子¹。此外，还明确了：指定为秘密的对象是政府持有的信息，对于政府未持有而民营企业持有的信息，政府不会单方面地指定为秘密，而对于政府接受民营企业提供而持有的政府持有信息，应当梳理为其有可能被指定为秘密，但不会因此而立即对该民营企业管理该信息之事宜加以管制。

第二，关于信息管理和提供的规则，提出了①在行政机关内，需要同时协调与其他法律法规等之间的关系，完善必要的规程等，努力将信息管理做得更好；②关于对个人的许可，“调查”和“信任度确认（评估）”是两个不同的流程，最终评估由各行政机关进行。在此前提下，通过将调查功能一体化来实现调查结果在一定期限内跨组织等的有效性，即“可移植性”，从而达到政府整体的统一应对，并提高受确认者的便利性；③关于对企业的许可，除了确认持有信息的设施等的物理上的管理是否合格外，还应确认企业本身的属性和组织是否合格，同时有必要考虑日本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和与其他法律法规等的衔接性，不断完善有效且实际的制度。

第三，关于与隐私和劳动法制的关系，就①为确认评估对象是否真正同意的流程；②禁止对评估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保管、共享和目的外使用；③防止以“员工拒绝或撤回同意调查”为由或根据评估结果而对其作出不利对待，记载了比中期论点整理更具体的流程。

第四，关于泄露等的罚则，应根据对象信息的敏感度，在与现有的国内法保持平衡的基础上进行研讨。另外，还应研讨制定泄露等在法人事业活动的环节中发生的情况下，对法人进行处罚的规定。

第五，作为为妥善实施新制度而采取的措施，提出了需要实施以下事项：政府清晰地解释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等，并制定公布民营企业易于理解的标准等；结合本次制度的完善工作，也同时推动搭建国际架构的相关措施，以支持民营企业的海外业务拓展；在合理范围内研讨如何在保护措施上支援民营企业。

④ CI 以外的重要信息处理

CI 以外的重要信息不在本次制度研讨范围之内，虽然以民营企业的自主管理为基础，但从经济安全保障的角度来看，为了完善民营企业的信息保护环境，政府有必要对包括“就 CI 以外的重要信息提供明确的指南等是否妥当”等事项进行研讨。

(3) 今后动向

¹ 据了解，作为支撑着国家和国民安全的关于保护日本经济基础的信息，政府向有识者会议提供了以下经济安全保障上的重要信息候选：①网络相关信息（有关网络威胁和对策等的信息）、②管制制度相关信息（审查等的相关研讨和分析信息）、③调查、分析和研究开发的相关信息（有关产业和技术战略、供应链脆弱性等的信息）、④国际合作的相关信息（有关国际共同研究开发的信息）。

Client Alert

在最终总结公布后的 1 月 30 日举行的经济安全保障推进会议上，作为结合最终总结而提出的今后的对策，就“关于政府持有的经济安全保障上的重要信息，由于现行信息保护制度《特定秘密保护法》是保护 Top Secret/Secret 级别信息的制度，因此今后将建立新的制度来保护 confidential 级别的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汇报。鉴于岸田总理大臣指示应准备好向本届国会提交法案，所以需要继续关注包括指定对象信息范围和许可取得的具体程序等的今后的有关该制度的具体讨论。

合伙人 石本 茂彦

律师 瀧口 浩平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